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23年1月31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並將適時與大家人壽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大家人壽持有本行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大家人壽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訂立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23年1月31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並將適時與大家人壽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大家人壽持有本行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大家人壽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訂立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期限：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章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並追溯適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合作行為。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若雙方同意並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本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視本行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定），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可以延長。

訂約方： 本行及大家人壽

交易詳情：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為大家人壽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相關服務以具體實施協議的約定為準。

定價準則： 本行與大家人壽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時，主要參考當年其他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保險公司就同類型產品的報價、對銀行同業情況的調研、考慮代銷金融產品的類型及投資者與本行進行交易之次數，金融產品發行人對定價的回饋及意見而確定就具體交易的定價範圍，具體定價基於以上因素綜合考量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本行就代理銷售金融產品向大家人壽收取的服務費用不低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行將向其他同類型產品提供商尋求報價，或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條款，以確定大家人壽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支付條款： 服務費用將以現金轉賬方式於期末支付，或由雙方議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行與大家人壽適時訂立的實施協議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與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數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服務費用	206	196	264

服務費用

350

本行會參考過往交易數額以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本行向大家人壽收取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除參考過往交易數額外，本行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本行為大家人壽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金融產品代理銷售協議涉及的業務會因若干外部原因而每年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的意外波動，且金融產品投資交易乃受市場主導並大體由客戶對理財組合的決定（不受本行控制）而確定，本行與大家人壽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及預期營運狀況亦可能發生變化），並需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相關交易量及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情況。鑒於銷售金融產品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因此，本行相信將2023年的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實屬合理，以便允許本行與大家人壽的交易金額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從而使本行自中國經濟及金融投資市場的增長中獲益，將本行自該等服務費用所產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積極適應零售市場變化，本行與大家人壽的合作有助於本行拓寬個人客戶產品供應範圍，同時與大家人壽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規模。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i) 乃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ii) 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優於本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 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楊曉靈先生及董事趙鵬先生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關聯，因而已於董事會上就相關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需要在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有關決議案由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家人壽持有本行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大家人壽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訂立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本行及大家人壽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經營下列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大家人壽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大家人壽由大家保險集團直接持股99.984%，通過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股0.016%。大家保險集團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8.23%，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機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籌集、管理和運作保險保障基金，監測、評估保險業風險，參與保險業務風險處置，管理和處分受償資產，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業務；大家保險集團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2%，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股0.55%，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 業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大家人壽擬訂立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適用），其職能現已併入中國銀保監會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行與大家人壽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大家保險集團」	指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大家人壽」	指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批覆同意更名）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用」	指	本行根據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大 家人壽提供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服務所收取的 費用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